

中共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 共青团云南农业大学委员会

文件

组团联发〔2022〕1号

关于印发《云南农业大学团员推优入党工作补充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团委：

为进一步做好共青团向党组织推荐优秀青年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工作，规范发展党员工作程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组织部和校团委决定在《云南农业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组团联发〔2021〕1号）的基础上试行团员推优入党积分制考评，现印发考评细则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农业大学团员推优入党积分制考评细则（试行）



云南农业大学团员推优入党积分制考评细则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共青团员学生的培养，把好团员推优入党“入口关”，完善共青团推优入党机制。组织部和校团委决定试行共青团推优入党积分制考评制度，把积分成绩作为确定推荐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的重要依据。

一、考评原则

- (一) 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的原则；
- (二) 坚持组织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
- (三) 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 (四) 坚持实效性 with 可行性相结合的原则。

二、考评内容和计分细则

(一) 考评内容

考评以共青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学习工作情况为主要依据，内容包括基本条件（对照有关规定核查是否达到推荐条件，不参与计分）、学习成绩、第二课堂成绩、学习纪律情况、获得荣誉、“青年大学习”成绩和志愿服务情况等7个方面。

(二) 计分细则

计分项目每项满分为100分。每项计分权重分别为：学习成绩（X）35%、第二课堂成绩（E）20%、学习纪律情况（J）15%、获得荣誉（R）10%、“青年大学习”参学率（T）10%、志愿服务工作（V）10%。

共青团员考评总积分为： $Z=X+E+J+R+T+V$ 。

1.学习成绩（X）：学习成绩由学分绩点积分（占比 70%）和技能拓展分（占比 30%）两部分组成。学分绩点积分以截至确定推优入党对象时上个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新生以第一学期绩点为主），对应下列表格转换为百分制积分。技能拓展分以取得各类技能证书计算，总分不超过 100 分：CET6 计 20 分，CET4 计 10 分。

$$X = (\text{学分绩点积分} \times 0.7 + \text{技能拓展分} \times 0.3) \times 35\%$$

平均学分绩点转换积分对应表			
平均学分绩点	积分	平均学分绩点	积分
4	100	1.9	48
3.9	98	1.8	45
3.8	95	1.7	43
3.7	93	1.6	40
3.6	90	1.5	38
3.5	88	1.4	35
3.4	85	1.3	33
3.3	83	1.2	30
3.2	80	1.1	28
3.1	78	1	25
3	75	0.9	23
2.9	73	0.8	20
2.8	70	0.7	18
2.7	68	0.6	15
2.6	65	0.5	13
2.5	63	0.4	10
2.4	60	0.3	8
2.3	58	0.2	5
2.2	55	0.1	3
2.1	53	0	0
2	50		

注：不到整数的以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2.第二课堂学分（E）：第二课堂学分以截至确定推优入党

对象时上个学期的第二课堂成绩转换积分×20%。

$$E = \text{该项总分} \times 20\%$$

第二课堂学分	积分	第二课堂学分	积分
12分及以上	100	5~5.99	42
11~11.99	92	4~4.99	34
10~10.99	83	3~3.99	25
9~9.99	75	2~2.99	17
8~8.99	67	1~1.99	9
7~7.99	59	0~0.99	0
6~6.99	50		

3. 学习生活纪律情况 (J)：本项采取扣分的办法，基础分为 100 分，由辅导员根据学生平时遵守校规校纪及《云南农业大学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的情况进行扣分。如：学期内有补考和重修每门课程扣 5 分；校院宿舍内勤检查中等级为“差”的宿舍，其成员每次扣 5 分；参加支部大会、班团活动、大一学生晚自习等出勤旷课一次扣 5 分，迟到或早退一次扣 3 分；违反学校有关规定被校院两级予以通报批评者，每人每次扣 5 分。

$$J = \text{该项总分} \times 15\%$$

5. 获得荣誉 (R)：由辅导员根据学生在校期间获得荣誉的性质、级别等进行打分。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或表彰的为 20 分，地厅级奖励或表彰的为 15 分，校级为 15 分，院级 10 分。集体奖励所有参与成员均可加分。参与学生社团、组织任期内成员加 5 分、负责人 10 分、主要负责人 15 分，不累加、不重复计算。获得荣誉分数最多计 100 分。

$$R = \text{该项总分} \times 10\%$$

6. “青年大学习”参学率 (T)：“青年大学习”参学率以截至

确定推优入党对象时上个学期的参学次数与“青年大学习”的总期百分比。即：参学率 100%为 100 分，参学率 85%为 85 分。

T=该项总分×10%

7.参加志愿服务情况（V）：团员参加志愿公益服务情况，以学期内“一部手机做志愿”APP 中参与志愿服务时长，满分为 10 分。每学期参与服务时长≥10 小时即为满分 10 分，10 小时以依次递减。即：服务时长 10 小时=10 分，服务时长 8 小时=8 分。

V=服务时长换算得分（满分为 10 分）

（三）一票否决情形

- 1.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
- 2.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
- 3.不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4.受校纪校规处分且在有效期内的；
- 5.年度团员民主评议等级为“不合格”者；
- 6.基本条件不符合者、经支部和学院团委会议研究决定不宜参加推优的其它情况。

四、考评结果运用

团员积分考评从入学时开始每学期计分 1 次，各项分数汇总由辅导员结合学生党支部书记、班长和班级团支部书记进行统计填写，最后在班级团支部进行公示，公示期 3 天。公示结果无异议后，分别报送学院团委、党政办备案。

各团支部在推荐团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过程中，在遵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云南农业大学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基礎上，各学院团委、团支部在开展团员推优时，应考虑不同年级、不同专业支部团员的实际差异，研究生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组团联发〔2021〕1号文件执行，本专科生把团员积分制考评成绩作为确定推优入党对象的重要依据，对于积分排名靠前者优先推荐。

附件：1.《云南农业大学团员考评积分表》

2.《云南农业大学团员考评积分汇总表》

附件 1:

云南农业大学团员考评积分表

学院: _____ 年级: _____ 专业: _____ 姓名: _____ 学号: _____

序号	项 目	分 数	计 分 依 据	计 分 人 签 名	计 分 时 间
1	学习成绩 (35%)				
2	第二课堂学分 (20%)				
3	学习纪律情况 (15%)				
4	获得荣誉 (10%)				
5	“青年大学习” 参学率 (10%)				
6	志愿服务情况 (V) 10%				
	合 计				

附件 2:

云南农业大学团员考评积分汇总表

单位(团委盖章): _____

团委负责人(签名): _____

序号	姓名	专业	学号	学习成绩(35%)	第二课堂学分 (20%)	学习纪律情况 (15%)	获得荣誉 (10%)	“青年大学 习”成绩 (10%)	志愿服务 情况 (10%)	总分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